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刚买的新车发现车身被“翻新”

车主怀疑4S店二次喷漆,欲起诉索取三倍赔偿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侯艳艳) 11月10日,烟台开发区的王先生以15.58万元的价格,在开发区金德4S店购买了一辆北京现代IX35汽车。车开了仅5天,王先生的亲戚就发现车身有多处重新喷漆的痕迹。王先生很纳闷,他买的新车既没有借人开过,更没有磕碰过,怎么就被二次喷漆了?

王先生说,提车时销售人员没有说这辆车有任何问题,并以正常的价格销售给他。“买车5天时间,我开车回栖霞挂牌,缴纳了车辆购置税,并购买了全险,前后花费1.9万多元,行程606公里。”王先生说,11月15日他开车去找亲戚赵先生,赵先生发现,车辆前机盖、右前叶子板有明显喷漆痕迹,右前大灯、前风挡等处有油漆。“很明显,这是一辆重新喷漆的翻新车,由于喷漆粗糙,有灰尘被喷到油漆里,而且部分漆面已经开裂。”

王先生当即与4S店协商,“经过多日商谈,4S店同意为其换辆新车,但挂牌和购买保险等近2万元费用需要用户自理。”王先生说,由于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王先生只好申请第三方检测,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12月3日,山东省机动车配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针对该车出具了检验报告,结果显示7项结论,包括“右侧后视镜漆面露底;与右后尾灯衔接处车漆开裂;车顶与天线衔接处车漆不平;天窗部位漆面不平,点漆笔修补痕迹明显”等问题。

根据检测结论,赵先生怀疑此车是一辆事故车。“根据检测结果,车身被大面积喷漆,连车顶都喷了漆。”赵先生说,车顶棚喷漆说明车辆可能侧翻过或受外力冲击过,与正常维修性质是不同的。

目前,检测结果已经证明车辆被二次喷漆,为证明自身的“清白”,车主特意调取了5天时间车辆的行驶监控录像,表明车辆并没有进大修厂维修过。



赵先生称,车身上有二次喷漆的痕迹。 本报记者 侯艳艳 摄

经销商

不存在欺诈行为,希望协商解决

12月5日上午,记者来到北京现代汽车金德特约销售服务店。记者看到,王先生所买的车辆正停在门外,在赵先生指点下,记者也发现不少细微的喷漆问题。

对于车辆存在的喷漆问题,该店副总经理魏金秋并没有否

认,她说,二次喷漆问题确实存在,但不是汽车销售店所为,“发生时间不确定”,换言之,存在车辆售出后重新喷漆的可能。

魏金秋说,了解到车辆确实重新喷漆后,销售店也在调查真相,销售店也是无辜的,“不存在恶意欺诈行为”。

魏金秋说,事发后销售店也咨询律师积极解决这件事,她说,由于换车,销售店就要损失四五万元,因此她们不会再赔偿王先生挂牌、买保险的花费。希望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没必要闹上法庭。

本报记者 侯艳艳

律师说法

如购买车辆是旧车,可要求三倍赔偿

针对王先生碰到的问题,记者咨询了山东福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林燕。林燕介绍,如果车主发现自己购买的车辆是辆故障车、维修车等旧车时,可根据新消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三倍赔偿。

如果经营者在车辆买卖过程中恶意欺瞒消费者,以翻新车混充新车,并以新车价格出售给消费者,则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

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意思就是说,如果经销商在出售车辆时没有告知消费者车辆的真实情况,如该车为事故车、库存车、二手车等等,便是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基于此,王先生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与烟台金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解除车辆买卖合同关系。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林燕说,如果车主发现自己购买的车辆为旧车,且购买时4S店并未告知这一情况,那么4S店则需赔偿车主三倍的赔偿费用。

本报记者 侯艳艳

《22岁小伙两分钟拽出6人》追踪

救人者已申请见义勇为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杨薪薪 李大鹏) 11月27日,在栖霞一路段事故现场,22岁的孙君和57岁的高科波协同分工,2分钟在已经起火并面临爆炸危险的侧翻面包车救出6人。如今其事迹在周围几个村庄广为流传,他们也成了村里的名人。12月5日,2人已向当地政府申请了见义勇为。

5日上午10时左右,孙君和高科波两人来到桃村镇镇政府,将救人过程以书面材料提交给负责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待救人事迹核实清楚,将向上级部门进行申报。

如今,于美玲和妹妹于秀梅要做的,就是时刻守候在母亲高文卿的身边,随时看护着她。相比高文卿,她的弟媳目前

病情相对稳定,但情况也并不乐观。据了解,按照先前打算,高文卿的弟媳本应在这几天接受手术治疗,但做过CT等检查后,因存在危险,不得不将手术时间向后拖延。

在本报报道下,不少热心市民来到医院看望受伤的高文卿和她的弟媳,也有市民伸出援助之手,帮助这个脆弱的家

庭。“虽然没有细细统计,但最少有1万多元的捐款了。”于美玲通过本报向所有帮助和关心他们一家的人表示感谢。

事故中受重伤的高文卿和她的弟媳,在毓璜顶医院住院部二区4楼烧伤科16床,想要帮助她们的市民可到医院联系其家属,也可拨打她们家人的电话:15866498182、15315156005。

撞伤路边工人 又撞坏消防栓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于飞) 5日下午2点半左右,一辆银灰色轿车在二马路撞伤一位工人后,又撞坏路边消防栓,白花的水流了1个半小时。

目击者介绍,当时轿车沿着二马路自东向西行驶,先是撞伤路边一位工人,又失控冲上了人行道,撞坏消防栓后停了下来,之后消防栓就开始冒水。轿车驾驶员想要离开现场,附近广场的保安没拦住,“他们车上有三个人,两男一女,靠近他们时,闻到有一股很大的酒味。”

据了解,事发后1个半小时,消防栓才被关闭。供水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大概流失了120立方米水,这部分的损失需要肇事司机来赔偿。民警介绍,肇事司机是否属于肇事逃逸,有无酒后驾驶的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

儿子订婚当天 桃村一妇女离家



陈洪霞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张倩倩) 母亲离家一年多,儿子小刁一直在寻找。桃村的陈洪霞离家出走,至今未归,本报希望知情的市民及时提供线索。

2013年10月,小刁和女朋友要订婚了,本来说好父母来烟台与岳父岳母见面。起初,小刁的母亲陈洪霞答应得挺好的,但到了订婚那天却离家了,之后就再也没回家。陈洪霞走后,她的丈夫、儿子和亲戚到处找她,当地警方也帮忙寻找,小刁在微博、微信上转发母亲离家的信息,但都没有母亲的消息。“母亲走后,父亲半年的时间头发白了很多。”小刁说,父亲晚上总是睡不着,电视开一夜。

据介绍,陈洪霞今年50岁,身高150cm,栖霞桃村镇人,初中文化,离家时没有带身份证和手机,说烟台方言,性格直爽。